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6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翁飛燕

訴訟代理人 郭晏甫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9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玟銘